

临高县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2-003

项目名称： 临高县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JXMY20220420

甲方（采购方）： 临高县中医院

乙方（供应方）： 江西咪尹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甲方（采购方）：临高县中医院

乙方（供应方）：江西咪尹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临高县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2022-003）招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SM20（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0	1	台	790000.00	
2	胸腔按压机	MCC-E1（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1	台	216000.00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600WM（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790000.00	1	台	790000.00	
4	高频电刀	ESG-100（日本奥林巴斯苇音特和意北公司）	198000.00	1	台	198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199,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圆整。					
说明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且包括运费、装卸费、货物在途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等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本合同或者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

4、所有货物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无息支付），质保期按照招投标文件承诺所有产品均为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1 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产品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产品 2 胸腔按压机都属于国产产品，按照要求 30 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产品 4 高频电刀都属于进口产品按照要求 90 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安装、验收、保质期

1、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12个__（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

2、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检验报告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给甲方，甲方进行外观、数量验收。

3、甲方购买的设备需安装调试后才能验收的，由乙方包干负责；乙方应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全面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指导甲方操作使用。甲方应派 1-2 名人员在场学习。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含交通、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质量验收。

5、免费质保期：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为 1 年。

6、维修及售后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为之，发生设备运行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质量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发生的损坏和质量保修期外发生的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上门修理，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权或工业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对设备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质量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顺序按上述序号顺序为准；若仍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



十、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包括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内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

2、双方之间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回复，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可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特快专递、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次日起满3日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各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提前3天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有效，向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要求及回复即视为送达。

4、上述通知送达约定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的人民法院诉讼送达。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 临高县中医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兰河村委会朝霞街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尹茂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江西咪尹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良岗工业园工樟路46号2栋3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昭华 (签章)

银行户名： 江西咪尹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银行账号： 1508 2801 0900 0179 310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1002、1003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郑晓波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